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373,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33,1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79,940,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4,0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 7,994,04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934,817.25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9,039,740.0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3,974.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5,482,346.3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6,102,824.24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102,824.2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373,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33,1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79,940,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4,0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 7,994,04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需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未来业务拓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拓展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等方式，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风险。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积极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因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结合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2024 年拟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本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3、监事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同时也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4、保费支付：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到期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如有)。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步东先生、徐时永先生、吴意波女士、陈晓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步东先生，中国国籍，直接持有公司 24.63%的股权，通过担任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9.55%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1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陈步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吴意波女士，中国国籍，为陈步东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8.8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吴意波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3.0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继续提供无偿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利行为，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一)申请授信目的及金额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申请授信期限

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所有签署的融资、授信相关合同文件均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循环滚动使用。

(三)申请授信业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

(四)授权事宜

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形式等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等事项，并在上述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合理配置和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下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如金融机构发生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或账户冻结、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下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93,5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346,76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8,778,592.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568,167.8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5,531.29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1,767.14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14,358.40[注 1]
合计		40,993.92	38,256.82	21,656.83

注 1：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注 3：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延期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价值减损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24,022,840.81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2,356,535.5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9,463.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66,188.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701.8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87,66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1,447.73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1,666,305.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66,305.22
合计	-24,022,840.8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组合	逾期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组合的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期应收款	5.00
逾期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0
逾期 1–2 年	20.00
逾期 2–3 年	50.00
逾期 3–4 年	80.00
逾期 4 年以上	100.00

4、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